



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1-051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3日上午8：30在广东省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28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温均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282,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282,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282,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282,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